



黄志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品旺佳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志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2043元及违约金11535元（违约金以32043为基数月利率2%计算，自2022年6月7日起算至货款完全付清之日止，现暂计至2023年12月6日，违约金为11535元）；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4000元；三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 
2023年12月2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6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 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)